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星科技”）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26,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72,6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5,121,452.8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0年7月2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4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内，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426.00	20,426.00	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	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776.00	26,776.00	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3	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23,290.00	22,542.15	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68.00	7,768.00	杭州联和机械有限公司
5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巨星科技
	合计	97,260.00	96,512.15	-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泰国新大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3,494.42万元，用于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在存储箱柜领域拥有更为完善的产品线和渠道能力，更有效的完成原募投项目既定目标。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项目

鉴于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的实施主体已从巨星科技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巨星”），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变更为香港巨星。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

收 购 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项目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
---------------------------------------	--------------	------------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和影响

为促进收购 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事项顺利实施，减少交易成本，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拟将本次收购实施主体由巨星科技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收购 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巨星科技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